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代理银行服务(第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竞磋（服务）2025-007S

采购合同编号：QHHS-2025-007S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3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代理银行服务(第
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森竞磋（服务）2025-007S

采购合同编号：QHHS-2025-007S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5月13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3 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代理银行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汇森草编(服务) 2025-007S)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洪锐;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0007104015549;
登记机关: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971-8170562;
常驻地址: 西宁市西关大街130号2号楼。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发放基础数据, 在2个工作日内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地发放到享受补贴人员的“一卡通”账户, 并保证资金安全。

2. 乙方负责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单位), 并提供发放成功、失败的明细清单。

3. 乙方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及时将发放失败资金原渠道退回, 并配合重新发放补贴资金。

4. “一卡通”资金支付所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严格履行补贴资金代发协议, 在2个工作日内直接发放到“一卡通”账户, 将补贴资金按照补贴发放明细准确汇入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2. 代发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全过程发放管理, 对于资金发放显示成功, 但实际未发放至受益群众社保卡“一卡通”中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由代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牵头协调社保卡开卡银行查明发放不成功或未及时入账等具体原因, 并及时反馈项目补贴主管部门。

3. 对发放不成功的, 应注明发放失败原因; 对确实无法发放的补贴资金, 按规定原渠道退回; 每月5日前完成与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对账工作。

4. 严格按照采购方的补贴资金支付指令, 及时、安全、准确地办理补贴资金支付业务; 定期向采购方报告财政补贴资金收付情况。

5.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为补贴对象提供优质高效的社会保障卡新(补)办、银行账户激活、取款转账、密码重置、跨

行代发等
严格按照
卡申请, 三

6. 应

7. 合

8. 承

内对补贴

及更多有

五、服务

1. 每

该项

要求, 采

2. 惠

2.1

2.1.1

延迟1个工

2.1.2

发、漏发

2.1.3

活等), 未

发放的资

2.2

[illegible]

五、顾客评价

1. 臺灣已十月，採購人將對服務期內的奧斯服務情況進行評測，該項目或交服務機構必須達到評測要求，若評測結果未达到服務要求，採購人有權終止合同。

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代发服务评判标准

2.1 资金发放准确性与及时性 (30分)

2.1.1 是否在2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一卡通”账户，延迟1个工作日扣5分，超过3个工作日不得分。

2.1.2 发放成功且资金准入账的比例需达100%，每出现1例错发、漏发扣3分，累计扣满10分后此项不得分。

2.1.3 是否及时标注发放失败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卡片余额不足等），未标注或标注不清楚每例扣2分；是否在每个工作日内将未发放的资金原渠道退回，延迟1日和3分。

2.2 信息反馈与财务管理 (20分)

2.2.1 是在发放完饭后24小时内将成功/失败明细反馈给相关延迟反馈扣5分，未反馈不得分。

2.2.2 对显示成功但未到账的资金,是否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

2.2.3 是否按月/季度与部门对账并提供明细清单, 未定期对账扣5分, 对账数据有误每处扣2分。

2.3 服务配套与便民措施 (25分)

2.3.1 是否提供新办/补办、激活、密码重置等综合服务, 未

2.3.2 是否按规定为伤残、智障、盲人等群体提供上门办卡服务, 服务覆盖率低于80%扣10分。

2.3.3 是否承担跨行手续费及免费提供对账清单,未落实每宗加5分。

2.4 资金安全与内控管理 (15分)

2.4.1 是否出现资金挪用、泄露等安全事故,发生此类事件应直接不得分。

2.4.2 是否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及保密措施,制度不全扣5分,执行不到位扣5分。

2.5 其他服务配合 (10分)

2.5.1 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方支付指令办理业务，违规操作每次扣5分。

2.5.2 是否主动提供有利于惠民惠农的延伸服务（如政策咨询、线上查询等），未提供扣5分，服务效果良好可加3-5分（加分不超过总分）。

2.6
优秀
完善;

严重违约

六、服务

服务

服务:

七、合同

1. 除

合同一经

27

三

17-1

2

中

1.1 甲

内容

权下达

○

12

五

。平。

严格节育

1.3.15

之责任。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

否存在违约行为。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正在提起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514298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